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郁琦
記錄：陳科員序廷
- 四、出席：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（請假） 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（施宗英代）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（何榮村代）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（陳執中代） 國防部嚴部長明（劉志斌代）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（鄭至臻代） 教育部吳委員思華（楊敏玲代）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（周懷廉代） 經濟部杜部長紫軍（甘薇璣代）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（陳天賜代） 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（商東福代）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（楊同慧代）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（賴錦豐代） 科技部張部長善政（楊明儀代） 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中閔（林麗貞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吳坤山代）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（鄭樟雄代）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（賴銘賢代）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（戴玉燕代） 國安局李局長翔宙（代理人出席）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（公出）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
- 五、列席：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（陳榮元代）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（石長興代）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（代理人出席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

九、報告事項

(一) 本會提：「大陸人士在臺 103 年 1-6 月相關統計數據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依大陸人士來臺相關統計數據顯示，去年大陸人民來臺「短期停留總人數」仍續創新高，顯示政府各有關機關配合兩岸人民交流深化之政策，穩健的推動各項開放措施，發揮了具體成效。
3. 另查獲的違規違常案件，雖然仍隨整體大陸人士來臺人數成長而有增加，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後，觀光及醫美健檢違規違常已有減緩之情形。在此感謝衛福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持續的協助及辛勞。
4. 為通盤瞭解大陸人士來臺專業交流各領域之變化趨勢，以利政策研析及防杜不法情事，本次報告所建議之事項，請移民署配合辦理。

(二) 本會提：「兩岸新局下的機會與挑戰」國際研討會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本會在美國華府辦理的國際研討會所彙集各方意見，有助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的參考，藉由研討也有助於各界瞭解政府的大陸政策，強化臺美之間關係。未來請本會企劃處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精進，讓此一溝通交流平臺發揮更大的效益。

(三) 交通部提：「大陸旅客來臺相關情形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請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管理維護措施，並賡續協同相關機關加強稽查及宣導，導正大陸觀光團零團費現象，形塑臺灣友善旅遊環境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內政部提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21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內政部循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十一、臨時討論事項

(一) 本會提：「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完成前，請各部會依既定規劃及時程賡續推動協商，不要受到立法進度的影響」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依據本會民調結果，絕大多數的民眾均認為，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兩岸關係和平穩定，顯示近 6 年來政府始終秉持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，擴大雙邊各領域的往來互動，以促進臺海和平的作法，獲得臺灣民眾的肯定與支持。
3. 鑒於兩岸制度化協商攸關民眾權益及福祉，且深獲臺灣民眾的肯定與支持，因此兩岸制度化協商應持續穩定推動運作，在監督條例立法完成前，請各部會之協商仍應依既定規劃及時程推動進行，不要受到立法進度的影響。也請各部會在立法完成前，仍應參考政院版監督條例草案的相關規範，分階段強化對立法院、社會大眾的溝通諮詢，以回應各界期待及訴求。本案屬於本次委員會議的重要政策宣示，也請各部會代表於會後讓貴部會首長知悉。

(二) 內政部提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各機關如無意見，本辦法修正條文討論後通過，請內政部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會銜交通部發布施行。
2. 本次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，目的在於簡化大陸旅客來臺程序，提高大陸旅客來臺意願和頻率，有助於達成提升國內消費之政策目標，另對於「個人旅遊團客化」此種破壞赴臺旅遊市場商序，以及影響陸客在臺旅遊品質與安全之行為，進行規範。感謝內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的努力，本案關於增列未曾違規且第 2 次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，得發給 30 日停留期間所引發之外界疑慮及後續管理層面之配套措施，尚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檢視並予強化，另應加強國會溝通及對外說明清楚，有效處理外界質疑。